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鑫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栢華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朱振群

訴訟代理人 許家銘

陳鐸元

游忠勳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7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通知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1年8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林南薰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陳麗麗